

## 猪瘟结晶紫疫苗試驗報告

### 第三報 皮下注射小劑量疫 苗在效力上的探討

胡祥璧 赵广珠 刘宇山

(哈尔滨兽医科学研究所)

在前二報<sup>[1,2]</sup>中，我們曾報導了猪瘟結晶紫疫苗皮內注射的免疫效力。但後來發現在廣泛的實際應用中，從事實際防疫工作的同志要求改變注射方法以減輕工作上的困難的呼聲越來越高，因為隨着豬瘟防治工作的迅速開展，疫苗注射規模的日益擴大，皮內注射法是比較費時費力的。Doyle 和 Spears<sup>[3]</sup>也得出同樣的結論。若能把疫苗的注射途徑由皮內改為皮下，將無疑會給實際工作帶來極大的便利。不過注射途徑的改變如果意味着疫苗劑量的增加，則會造成國家在經濟上負擔的加重、會減少被注射的豬數，這樣就不是理想的出路，而且暫時也難行得通。

關於皮下注射小劑量的疫苗所產生的免疫效力問題，在國內也還沒有見到有全面和系統的研究報告。有鑑於此，我們特地進行了一系列的試驗，其目的就是希望通過疫苗質量的提高，在不增加目前實際應用的劑量的條件下，來達到注射方法的改進，以適應實際防疫工作的需要。茲將試驗經過和結果報告如下。

#### 一. 疫苗皮下注射的免疫效力

##### 1. 試驗方法

我們把大量生產過程中所製成的疫苗，按其抗原質量的優劣，選出若干批，對豬進行免疫試驗。抗原質量的標準，決定於血毒豬的臨床症狀、熱型和剖檢病變的好壞，以及這些表現彙合在一起作綜合判定的結果<sup>[4]</sup>。皮下免疫試驗的主要部位是在農村中（遼寧省金縣劉家村）進行的，具有試驗和試點相結合的性質；另外，在實驗室中我們也作了<sup>三</sup>若干次的效力測驗，絕大多數的免疫試驗都包括皮內注射與皮下注射的效力比較。為了測驗在疫苗中加入補助劑後是否能夠提高免疫效力，我們還曾在一部份疫苗中按1%的比例加入自制的氫氧化鋁。

##### 2. 試驗材料

抗原质量稍低于规定标准的血源苗三批(1953年分装的第36、37、38三批),其皮内注射1毫升的免疫效力,第36批有87.5%的保护力,第37批有100%的保护力,第38批第一次有62.5%的保护力,第二次有71.4%的保护力;组织苗一批(1953年分装的第13批,是用制造第37、38批血源苗血毒猪的组织配制而成的),其皮内注射1毫升的效力为87.5%。

抗原质量合于规定标准的血源苗二批(1953年分装的第100、102批),皮内注射0.5、1毫升有100%的保护力;组织苗二批(1953年分装的第45、48批,前者是由血源苗第100批,后者是由血源苗第102批血毒猪的组织配制而成的),其皮内免疫效力未经单独测定。

免疫用猪只均系由农村选购确证健康的巴克夏杂种猪,体重40~60公斤,疫苗分0.5、1.0和2.0毫升三种剂量注射于颈部皮下,注射后寄养于农村中,经3~4周后集中于特设的场所,进行强毒注射,结果如表1、2。

表1 抗原质量稍低于规定标准的疫苗效力测验

疫苗种类	疫苗批号	皮内注射		皮下注射		备注
		剂量 (毫升)	效力 耐过数 /注毒数	剂量 (毫升)	效力 耐过数 /注毒数	
血源苗	36	1.0	7/8	0.5	1/8	皮下注射试验系用三批疫苗的混合疫苗进行的。
	37	1.0	8/8	1.0	0/8	
	38	1.0	5/8 5/7	2.0	0/8	
血源苗 含1% Al(OH) <sub>3</sub>	36			0.5	1/8	〃
	37			1.0	0/8	
	38			2.0	0/8	
组织苗	13	1.0	7/8	0.5	4/6	
				1.0	7/7	
				2.0	6/6	
组织苗 含1% Al(OH) <sub>3</sub>	13			0.5	0/6	
				1.0	0/6	
				2.0	0/5	

由表1可以看出,抗原质量稍低于规定标准的血源苗皮内注射时有一定程度的保护力,但皮下注射时即使增加剂量或加入氢氧化铝,均无效力;组织苗的皮下注射在效力上并不低于皮内注射。同时也可以看出,同批血毒猪所产生的血源苗与组织苗则以后者的效力较优。

表2中的两批血源苗皮下注射0.5~1.0毫升的效力均为100%,皮下注射2.0毫升有80~100%的效力,与表1中的情况大有不同。组织苗除第48批的1.0毫升组因有猪丹毒存在致效力较差外,余均有100%的效力。因此得以初步证实,抗原质量较好的

表2 抗原質量合于規定標準的疫苗免疫效力測驗

疫苗种类	疫苗批号	皮內注射		皮下注射		备 注
		剂量 (毫升)	效 力 耐过数 注毒数	剂量 (毫升)	效 力 耐过数 注毒数	
血源苗	100	0.5	$\frac{3}{3}$	0.5	$\frac{0}{0}$	
				1.0	$\frac{0}{0}$	
				2.0	$\frac{0}{0}$	
血源苗	102	0.5	$\frac{4}{4}$	0.5	$\frac{0}{0}$	
				1.0	$\frac{0}{0}$	
				2.0	$\frac{4}{4}$	
組織苗	45			0.5	$\frac{7}{7}$	
				1.0	$\frac{0}{0}$	
				2.0	$\frac{0}{0}$	
組織苗	48			0.5	$\frac{0}{0}$	皮下注射 1.0 毫升組注毒 6 头中死亡的 2 头；1 头是在注毒后并發猪丹毒；另 1 头是在疫苗免疫注射后感染猪丹毒，經青霉素治療恢復不久的猪只。
				1.0	$\frac{4}{4}$	
				2.0	$\frac{0}{0}$	

注：表一、二 8 批疫苗試驗的对照猪 10 头，9 头死于猪瘟，另 1 头經严重反應後耐過。

疫苗皮下注射時完全有可能達到和皮內注射相同的效力。

為了進一步肯定上述的結果，我們將 1953 年 7 月到 1954 年 2 月間正規生產制品的血源苗 12 批，進行了皮下注射效力試驗，其中一部份還作了皮內和皮下注射的比較試驗，其結果如表 3。

表3 正規產品的效力試驗

疫苗种类	疫苗批号	抗原质量	疫苗注射		强毒注射 耐过数/注射数	对 照
			方法	剂 量 (毫升)		
血源苗	13	合于标准	皮內	0.5	$\frac{4}{4}$	4 头全死于猪瘟
			皮下	0.5	$\frac{2}{3}$	
			皮下	1.0	$\frac{2}{2}$	
血源苗	11	合于标准	皮內	0.5	$\frac{4}{4}$	4 头；3 头死于猪瘟，另 1 头有輕微反應後耐過。
			皮下	0.5	$\frac{4}{4}$	
			皮下	1.0	$\frac{3}{4}$	
血源苗	7	合于标准	皮內	0.5	$\frac{4}{4}$	4 头全死于猪瘟
			皮下	0.5	$\frac{4}{4}$	
			皮下	1.0	$\frac{3}{3}$	
血源苗	18	合于标准	皮內	0.5	$\frac{2}{3}$	4 头全死于猪瘟
			皮下	0.5	$\frac{1}{3}$	
			皮下	1.0	$\frac{1}{4}$	
血源苗	19	合于标准	皮下	0.5	$\frac{3}{4}$	4 头；3 头死于猪瘟，另 1 头無反應耐過。
			皮下	1.0	$\frac{4}{4}$	

(表3續)

疫苗种类	疫苗批号	抗原质量	疫苗注射		强毒注射 耐过数/注射数	对照
			方 法	剂 量 (毫升)		
血源苗	20	合于标准	皮下	0.5	4/4	同于19批
			皮下	1.0	4/4	
血源苗	22	合于标准	皮下	0.5	4/4	同于19批
			皮下	1.0	2/4	
血源苗	15	合于标准 但被细菌 污染	皮内	0.5	4/4	4头全死于猪瘟
			皮下	0.5	4/4	
			皮下	1.0	4/4	
血源苗	23	合于标准 但被细菌 污染	皮下	0.5	3/4	同于19批
			皮下	1.0	4/4	
血源苗	16	低于标准	皮内	0.5	4/4	4头全死于猪瘟
			皮下	0.5	4/4	
			皮下	1.0	3/4	
血源苗	17	低于标准	皮内	0.5	2/4	4头全死于猪瘟
			皮下	0.5	3/4	
			皮下	1.0	1/4	
血源苗	21	低于标准	皮下	0.5	2/4	同于19批
			皮下	1.0	4/4	

表3的結果說明，合于标准的抗原所配制的7批正规产品，除一批(第18批)不論皮內或皮下注射均低于 $\frac{3}{4}$ 外，其它各批皮內与皮下注射的效力基本相等；而且，只要質量合乎标准，虽然遭受到細菌的污染，这样的抗原所制成的两批疫苗(第15、23批)，仍具有优良的保护力。反之，質量低于标准的抗原所配制的疫苗三批，其中只有一批的效力較佳(第16批)，其它两批(第17、21批)都較差。由此可以看出，疫苗的效力主要取决于抗原質量的优劣，用优等抗原所制的疫苗，不論皮內或皮下注射相同的剂量，其效力可以达到一致。

## 二. 疫苗的免疫期試驗

以第102批血源苗和第48批組織苗皮下注射1.0毫升于体重30公斤左右的健康猪后，分期注射强毒以測驗疫苗的免疫期，其結果如表4。

如表4所示，注射血源苗的猪經8个月后仍有100%的免疫力，經9~10个月后有75%的免疫力，到第11个月則仅有50%的免疫力。注射組織苗的猪除在第8、10两个月曾一度表現有75%的免疫力外，余者到第12个月时仍有100%的免疫力。

表 4 皮下注射疫苗的免疫期測驗

測定时期	疫苗种类	疫苗批号	强毒注射		对 照
			耐过数	/注射数	
5个月	血源苗	102	4/4		8头：5头死亡，2头追杀，1头耐过。
	組織苗	48	4/4		
7个月	血源苗	102	4/4		4头全死于猪瘟
	組織苗	48	4/4		
8个月	血源苗	102	4/4		4头全死于猪瘟
	組織苗	48	3/4		
9个月	血源苗	102	3/4		6头：4头死亡，2头追杀
	組織苗	48	4/4		
10个月	血源苗	102	3/4		6头：4头死亡，2头追杀
	組織苗	48	3/4		
11个月	血源苗	102	2/4		4头全死于猪瘟
	組織苗	48	4/4		
12个月	組織苗	48	2/2		4头全死于猪瘟

注：对照猪和免疫猪不是同群，所以仅能作为病毒毒力的对照之用。

### 三. 疫苗的保存期試驗

#### 1. 室溫保存試驗

在 15~22°C 的室溫中进行了疫苗的保存試驗，其結果如表 5。

表 5 室溫放置疫苗的有效期測驗

放置期	接 茗		疫苗注射		强毒注射 耐过数/注射数	对 照
	种 类	批 号	方法	剂 量 (毫升)		
3 个月	血源苗	102	皮下	0.5	4/5	第1次：4头；2头死于猪瘟；另2头無反應耐过。第2次以原毒接种2头全死于猪瘟。
6 个月	血源苗	100	皮下	1.0	4/4	2头：呈标准猪瘟反應后，剖杀采毒。
3 个月	組織苗	45	皮下	0.5	5/5	同于血源苗 102 批
3 个月	組織苗	45	皮下	1.0	5/5	同于血源苗 102 批

如表 5 所示，在 15~22°C 放置 6 个月的血源苗皮下注射 1 毫升仍有 100% 的效力，經 15~22°C，放置 3 个月的組織苗皮下注射 1 毫升也有 100% 的效力。

#### 2. 在 2~9°C 的冷藏庫中保存試驗

在 2~9°C 冷藏庫中进行了疫苗的保存試驗，結果如表 6。

表 6 2~9°C 冷藏庫保存疫苗的有效期測驗

保存期	疫苗种类	疫苗批号	疫苗注射		强毒注射 耐过数/注射数	对照
			方法	剂量 (毫升)		
6个月	血源苗	69	皮内	1.0	5/6	4头全死于猪瘟
	组织苗	10	皮内	1.0	2/4	
7个月	组织苗	11	皮内	1.0	6/6	4头全死于猪瘟
	组织苗	12	皮内	1.0	6/6	
10个月	血源苗	58	皮内	1.0	6/6	4头全死于猪瘟
	组织苗	8	皮内	1.0	3/4	
15个月	血源苗	69	皮内	1.0	4/4	4头全死于猪瘟
	血源苗	69	皮下	1.0	4/4	
	组织苗	5.6	皮内	1.0	2/2	
	组织苗	5.6	皮下	1.0	4/4	
19个月	血源苗	69	皮下	1.0	2/4	8头:死5头,追杀2头,耐过1头
	组织苗	5.6	皮下	1.0	4/4	
23个月	血源苗	69	皮下	1.0	1/4	4头全死于猪瘟
	组织苗	5.6	皮下	1.0	4/4	

注:组织苗第10批制出后曾以皮内1毫升的剂量免疫猪只8头,结果有100%的保护力。

如表6所示,血源苗在2~9°C冷藏库内保存15个月,皮下注射一毫升仍有100%的效力,第19个月减低到50%,至第23个月则仅有25%的效力;组织苗除第10批于6个月仅有50%的效力外,余者保存到23个月仍有100%的效力。

#### 四. 討論

試驗的結果証明,如抗原的質量能確保優良,是可以制出皮下注射1毫升后产生良好保护力的疫苗的,这种疫苗在保存期和免疫期上,亦均能令人滿意;同时也証明从提高疫苗的質量着手,注射剂量虽不增加亦可以将注射方法由皮内改为皮下。我們之所以着重于剂量的試驗,是因为猪瘟結晶紫疫苗的生产一直都不能滿足日益增长的防疫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要求增加剂量的建議都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可以采納并付諸实施,我們并不怀疑注射剂量的加大随时都可以促成注射方法的改变,并对保証注射效果会有很多好处,就目前已經發表的資料<sup>[5,6]</sup>来看,质量好的疫苗,皮内注射1毫升或皮下注射2毫升时,它的免疫期限亦可令人滿意。例如,在疫苗注射6个月后,皮内注射1毫升的有91.75%的保护力,皮下注射2毫升的有92.3%的保护力,而皮下注射4毫升的則有100%的效力。但是这样以来就会带来一系列的問題,首先是疫苗的供应量将会更加不足,同时每头猪的注射成本也要相应地提高,从而增加整个防疫工作的困难。本試驗的結果給在不增加現在采用的注射剂量的前提下改皮内注射为皮下注

射的問題提供了解決的方向，并与 Doyle 和 Spears<sup>[3]</sup>对疫苗的皮下与皮內注射所發表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

## 五. 总 結

1. 通过对抗元的慎重選擇，我們證明了在大量生产中可以制出具备下列性能的疫苗：

(1) 皮下注射 0.5~1.0 毫升时有 75~100% 的免疫效力。

(2) 皮下注射 1 毫升的有效期

血源苗：在疫苗注射后第 8 个月有 100% 的免疫效力，第 9~10 个月有 75% 的免疫效力。

組織苗：在疫苗注射后一年仍有 100% 的免疫效力。

(3) 在 15~22 °C 的室温放置三个月，皮下注射 1 毫升仍有 80~100% 的效力。在 2~9 °C 的冷藏庫內保存的疫苗，用皮下注射 1 毫升的剂量进行效力測驗時，血源苗到第 15 个月仍有 100% 的效力，第 19 个月为 50%，第 23 个月降低到 25%；組織苗到第 23 个月仍有 100% 的效力。

2. 組織苗無論在免疫期間或保存期間上均优越于血源苗。

3. 在疫苗中加入氫氧化鋁并不能提高疫苗的效力。

本試驗進行中，曾得到师連超、刘筱华、肖庆麟等同志的協助，并此致謝。

## 參 考 文 獻

- [1] [2] 胡祥璧等，猪瘟結晶紫疫苗試驗報告(第 1、2 报)，东北兽医科学研究所研究报告彙刊。(1953)，第一期，49~67 頁。
- [3] Doyle, T. M., and Spears, H. N., Vet. Record,(1955), 67, 408.
- [4] 制造猪瘟結晶紫疫苗用之血毒猪抗原使用标准。兽医生物藥品通訊第 1 期，第 3 頁。
- [5] 方时杰等，猪瘟結晶紫疫苗的研究(第 3 报)農業學報，(1956)第 7 卷，第 1 期，40~41 頁。
- [6] 郭景煜等，猪瘟結晶紫疫苗在实际应用中的安全性和免疫期的觀察，畜牧兽医学报，第 1 卷，第 1 期(1956)，100~101 頁。

## STUDIES ON THE SWINE FEVER CRYSTAL VIOLET VACCINE

### III. INVESTIGATION ON THE EFFICACY OF SUBCUTANEOUS INOCULATION OF SMALL DOSES OF VACCINE

T. P. Hu      K. C. CHAO      Y. S. Liu

(Summary)

Provided the quality of the antigen us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vaccine was maintained on a consistently high level, a potent vaccine suitable for subcutaneous inoculation could be produced both in experimental conditions and in routine mass production. Such a vaccine, when used in 1 ml doses, was in no way inferior to the vaccine designated only for the intradermal route of inoculation in the above-mentioned dosag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s on the potency, the keeping quality of, and the duration of immunity created by such a vaccine were described.